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